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乙方：上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恒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00 号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水文总站、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水保站典型调查分析/包 1、310000000251013141425-0029270 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及占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百分比）：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降雨污染物输入、降尘污染物输入、人工管理污染物移除（道路清扫清洗、管道清淤和泵站清淤）的检测；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在线监测、降尘、人工管理污染物移除等数据分析（含两个水保站雨水径流水文循环与水量平衡测算分析、泥沙与其他典型污染物“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平衡测算及贡献率分析）；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季度分析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编制。总体占比约 64.10%。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及占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百分比）：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降雨污染物输入、降尘污染物输入、人工管理污染物移除（道路清扫清洗、管道清淤和泵站清淤）的调查；蒙自站和北新泾北站降雨数据分析。总体占比约 35.90%。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约各方各持 1 份，交招标人 1 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郑志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陈恒